

交通部公路局植栽維護作業通報流程暨獎懲要點

112年9月1日路養景字第1120110245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持公路植栽良好樹形及健康，防止不當修剪或移植等作業疏失破壞路容景觀，傷害本局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承包商依照本局發布之「交通部公路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及「施工說明書－綠美化維護工程專用補充技術規定」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喬木行道樹修剪或移植通報流程

- 三、喬木行道樹修剪或移植不當對於路容之影響甚鉅，進行喬木行道樹修剪或移植作業前，應先與承包商確認修剪幅度或移植計畫。
- 四、為加強管控喬木行道樹修剪或移植作業品質，除緊急安全之必要性修剪或移植以外，下列情形各工務段（所）經辦工程司應將修剪或移植喬木行道樹之位置、規格、擬修剪程度或移植計畫、媒體敏感性、相關聯絡人通訊方式等資料，擇選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確定可連絡方式通報分局長或授權人員知悉並做成通訊紀錄，以利即刻督導相關人員確實依規定及作業流程辦理：

（一）修剪

1. 冠幅五公尺以上喬木行道樹，冠幅修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於修剪前三日通報。
2. 冠幅五公尺以下喬木行道樹，冠幅修剪達四分之一以上，於修剪前三日通報。
3. 修剪十株以上喬木行道樹之例行性修剪，檢附試剪前、後比對照片於施工前通報。

（二）移植

1. 胸高徑(離地一.三公尺處直徑)二十公分以上喬木行道樹，於移植前十日通報。
 2. 移植十株以上胸高徑(離地一.三公尺處直徑)二十公分以下喬木行道樹，於移植前十日通報。
- (三)其他公私單位代辦、認養或委託監造本局工程者，工務段應與該單位間建立通報機制，請其於前揭工作執行之適當時間前通報工務段，以利通報工程處督導。

第三章 獎懲

- 五、發生喬木行道樹修剪或移植相關負面媒體事件之懲處人員如下：
- (一) 經查工務段未依前揭流程通報分局長或授權人員者，段長(主任)申誡一次。
 - (二)經查分局長或授權人員接獲通報後未督導修剪或移植作業者，依檢討結果督導不周主管申誡一次。
 - (三) 已確實依前揭通報流程及相關修剪或移植作業程序辦理者，或為其他公私單位代辦、認養或委託監造本局工程者，依個案檢討結果辦理。
- 六、為鼓勵提升各項公路植栽維護作業品質，辦理喬木行道樹修剪或移植作業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報局申請獎勵(原則以工務段(所)為單位)，本局派員考核確認執行優良者，將簽報獎勵：
- (一) 修剪或移植方式符合相關規定。
 - (二) 落實執行修剪或移植通報流程及修剪作業流程，並做成完整紀錄可供考核。
 - (三)施工前與地方政府、民眾或樹木保育團體等有充份溝通協調。
 - (四)一年內未有公路植栽維護作業相關負面媒體事件者(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及草皮等之維護情形，及修剪、割草、澆水、施肥、施藥等工作執行情形)。

(五) 辦理具爭議性（例如已納入地方重要觀光資源之綠色隧道、珍貴老樹、環保團體關切樹木等）之非例行性修剪或移植工作，順利完成未造成負面事件。

七、 工程分局之分局長由本局發布獎懲令外，其餘人員由工程處依獎懲程序報局，奉核後由工程處逕行發布獎懲令，並副知本局，敘獎部分不列入年度配點計算，而予專案核列點數。

第四章 附則

八、本要點有關之獎懲由本局核定後，由各工程分局依獎懲程序辦理。